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45747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vh472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0702864T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鼎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查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查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13960O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都凯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161	BH0106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都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简单检查清单、结论	BH010694	
顾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9613	顾轩

编 号 320407666202403220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13960O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爱权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为清洁生产审核提供技术服务；环境评估；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保护工程监理；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污染防治设备研发；环境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12日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98号9幢9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868
No.

HP00018662都凯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都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08 月 23 日
Issued on

20160353203520143204060000161
管理号:
File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236139600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1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5	25	2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都凯	320411198610044011	202401 - 202410	10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14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 电子专用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0
六、结论.....61
附表.....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7-320450-89-01-18953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刘利利</td><td>联系方式</td><td>1323517382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290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9 度 49 分 46.048 秒，31 度 44 分 38.51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武经发管备[2024]115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未新增用地，利用 1#车间 400m^2 空余区域进行建设</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花、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河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规划情况	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相符性分析**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 年）》中指出，坚持“应用示范先行区、创新创业集聚区、开放创新引领区、高端要素聚合区”的战略定位，依托园区现有龙头企业，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转型提质已有基础产业，重点打造以石墨烯特色产业为主的新材料集群，以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为主的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高质量智能装备制造业。力争通过 5-10 年时间的努力，将园区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石墨烯产业化基地和知名的医疗科技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本项目为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主要研发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成功的配方企业自用于电线、电缆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 **2、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范围规划总面积 54.6km^2，包括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一期、开发区二期及 09 年增加的开发区三期。 具体四至范围为：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

至滆湖大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290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产业定位：

规划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智能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产业。

①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为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三个方面。

②医疗健康产业：主要发展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医疗商贸等产业方向。对于医药中间体、原药生产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或不符合环评要求的产业严禁引入。

③现代服务产业：以西太湖电子商务产业为集聚的互联网产业，以西太湖影视产业为集聚的数字娱乐产业，涉及互联网、文化影视、数字娱乐、现代物流和旅游等系列。

④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园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强调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功能。通过发展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点产品和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实现一批高端装备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重点发展汽车制造业、机器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研发成功的配方企业自用，用于电线、电缆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方向”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产业定位。

（3）土地布局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290号，利用企业自有土地上的原有厂房（1#车间）进行研发，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0845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4）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类别		要求	对照情况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用于电线、电缆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产业定位，满足项目准入要求。
	禁止引入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钝、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1.本项目不使用文件所列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钝、锑)； 4.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5.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M7320，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本项目建设时将严格落实本报告所提环境防护距离、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 7.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苏政发[2018]74号、苏政发[2020]1 号文件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8.本项目不涉及绿化防护； 9.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M7320，为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用于电线、电缆制造，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智能装备制造业”，且不属于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与《江苏省工业和信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1.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苏政发[2018]74号、苏政发[2020]1号文件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气体排放； 3.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 4.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滆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IV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度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和O_3超标，故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于不达标区。常州市还将持续加强废气整治，采取措施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2、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	1.本项目涉及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

		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 2.后续项目清退时，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 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是研发实验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使用“III 类”燃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中的限制和淘汰类。 （2）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规定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太湖条例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采取措施后，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受纳水体京杭运河）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实行）》，本项目不在其

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对照情况

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符合性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2）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本项目为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不涉及印染、电镀、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批复前将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武进区内平衡途径，获得相应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属于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加强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满足清洁能源要求。 2、本项目不使用“III”类燃料。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2、本项目从事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用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符合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4、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290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重点企业，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常环〔2021〕33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相符性
（三）强化信息管理，实现全流程监管、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督促企业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启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完善系统基本信息，加快视频设施建设和联网。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将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杜绝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真正实做到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流程实时动态监管。	相符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对照分析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内容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炼焦(2521)	焦化企业废气综合利用除外。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其他煤炭加工(2529)	活性炭制造。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无机酸制造(2611)	硫酸、硝酸、盐酸、萤石法氟化氢制造。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制造(采用井下循环制碱工艺的除外)。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制造。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丙烯、苯乙烯、电石法氯乙烯、对二甲苯(PX)、醋酸、甲醇、粮食法丁醇、丁二醇、粮食法丙酮、氯醇法环氧丙烷、氯醇法环氧氯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丙酮氰醇法甲基丙烯酸甲酯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制造。
		氮肥制造(2621)	
		磷肥制造(2622)	
		钾肥制造(2623)	
		工业颜料制造(2643)	立德粉、钛白粉、铅铬黄、氧化铁系颜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	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
		合成橡胶制造(2652)	四氯化碳溶剂法氯化橡胶制造。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	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制造。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	炭黑制造。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建筑石膏制造。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瓦制造。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3034)	烧结墙体材料、泡沫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3041)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光伏玻璃制造、基板玻璃制造除外。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池窑拉丝、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制造除外；玻璃纤维制品制造除外。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未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制造除外。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造。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烧结粘土砖、烧结镁质砖、烧结高铝砖、烧结硅砖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炭素制造。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3110)	带式焙烧等高效球团矿生产及高炉高比例球团冶炼除外；气基直接还原低碳炼铁(不含煤制气)、高炉富氢喷吹冶炼除外；4N 级以上高纯铁制造除外。
		炼钢(3120)	短流程炼钢、长流程炼钢改短流程炼钢，以及短流程炼钢技改提升的除外；航空轴承用钢、航空航天用超高强度钢、高温合金、精密合金制造除外；不增加炼钢产能精炼项目(使用 LF、RH、VD、VOD 等精炼设备)除外。
		钢压延加工(3130)	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的先进钢铁材料制造除外；近终形铸轧一体化除外；采用加热炉高效燃烧(包括全氧、富氧、低氮燃烧)的除外。
		铁合金冶炼(3140)	铁基合金粉末(航空领域)冶炼除外。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铜冶炼(3211)	再生资源冶炼除外。
		铅锌冶炼(3212)	
		镍钴冶炼(3213)	
		锡冶炼(3214)	
		锑冶炼(3215)	
		铝冶炼(3216)	
		镁冶炼(3217)	
		硅冶炼(3218)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9)	
		金冶炼(3221)	
		银冶炼(3222)	
		其他贵金属冶炼(3229)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从事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不属于上表所列“两高”项目。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全面加强我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控、末端严管、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监管

体系，切实防范系统性环境风险，现就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注重源头预防：落实规划环评要求、规范项目环评审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规范危废经营许可、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二、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三、强化末端管理：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开展监督性监测、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规范设置危废仓库，从产生、贮存、转移关注落实相关规范，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相关危废，符合文件要求。

7.其他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最近的武进经发区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为 5.4km，不在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营业范围主要为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原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 26 号，2021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超微细合金导体材料 5000 吨、镀银铜合金导体材料及超高频信号传输用合金导体材料 3000 吨，该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2022 年 2 月 7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58 号），2023 年 4 月 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能力为年产超微细合金导体材料 3400 吨、镀银铜合金导体材料及超高频信号传输用合金导体材料 600 吨，未验收部分不再建设。

2024 年 8 月 1 日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了“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的备案，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利用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1 号车间东北侧约 400 平方米空余部分进行建设，拟购置真空连铸炉及连铸设备等共计 11 台设备，主要用于高性能特种导体材料研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

物的除外)”，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 2 人，年工作时间 240 天，不设食堂，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设计研发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超微细合金导体材料	镀银铜线及镀银合金线	2800 吨/年	2800 吨/年	+0	7200	生产
		镀镍铜线及镀镍合金线	600 吨/年	600 吨/年	+0		
2	镀银铜合金导体材料及超高频信号传输用合金导体材料	镀锡铜线及镀锡合金线	250 吨/年	250 吨/年	+0		
		铜线及合金线	350 吨/年	350 吨/年	+0		
3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		0	8 批次/年	+8 批次/年	1920	研发

注：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年设计研发能力为 8 批次/年，每批次使用铜及白银合计 2.5t。

厂区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室	主要进行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	主要位于 1#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400m^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依托原有，不新建，原料区面积约 600m^2	位于 1#车间北侧
	危化品库	依托原有，不新建，危化品库面积约 36m^2	位于 2#车间外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100t/a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
	供电	12 万 kW·h/a	依托区域供电设施供电
	排水	本项目新增排水 39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9t/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固体废物	利用原有 36m^2 危废仓库，位于 2#车间外西侧，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利用原有 36m^2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综合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

		位于 2#车间西北侧	用，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设备详见下表：

本项目原材料和辅料使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1	铜	吨/年	19.2	2	8-10mm
2	白银	吨/年	0.8	0.07	锭
3	纯氩气	升/年	5000	400	钢瓶
4	拉丝油	吨/年	0.6	0.3	180kg/桶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拉丝油	主要成分 35%~40%矿物油、35%~40%乳化添加剂、10%~15%聚合脂、5%异十三醇，乙氧基化物，2%苯并三唑。相对密度 0.93~0.96g/cm^3，闪点>100℃，燃点>320℃	/	可燃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车间位置
1	真空连铸炉及连铸设备（牵引机、盘线机）	RVID-100P	1	1#车间
2	真空感应熔炼炉	RVI-50	1	
3	冷轧机	4 棍连轧机、7 棍连轧机	2	
4	闭式冷却塔	LC-N40T	1	
5	冷冻机	12HP	1	
6	氩气气瓶	40 升	4	
7	高位水箱	15m³	1	
合计			1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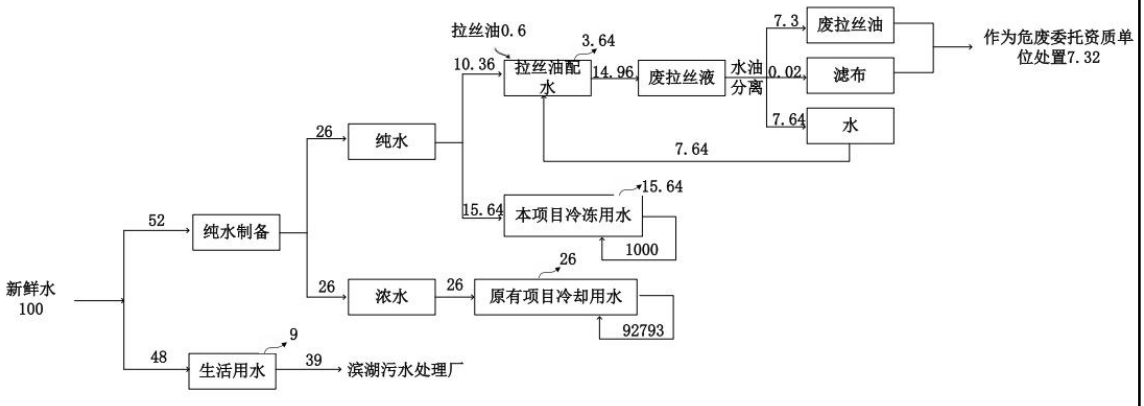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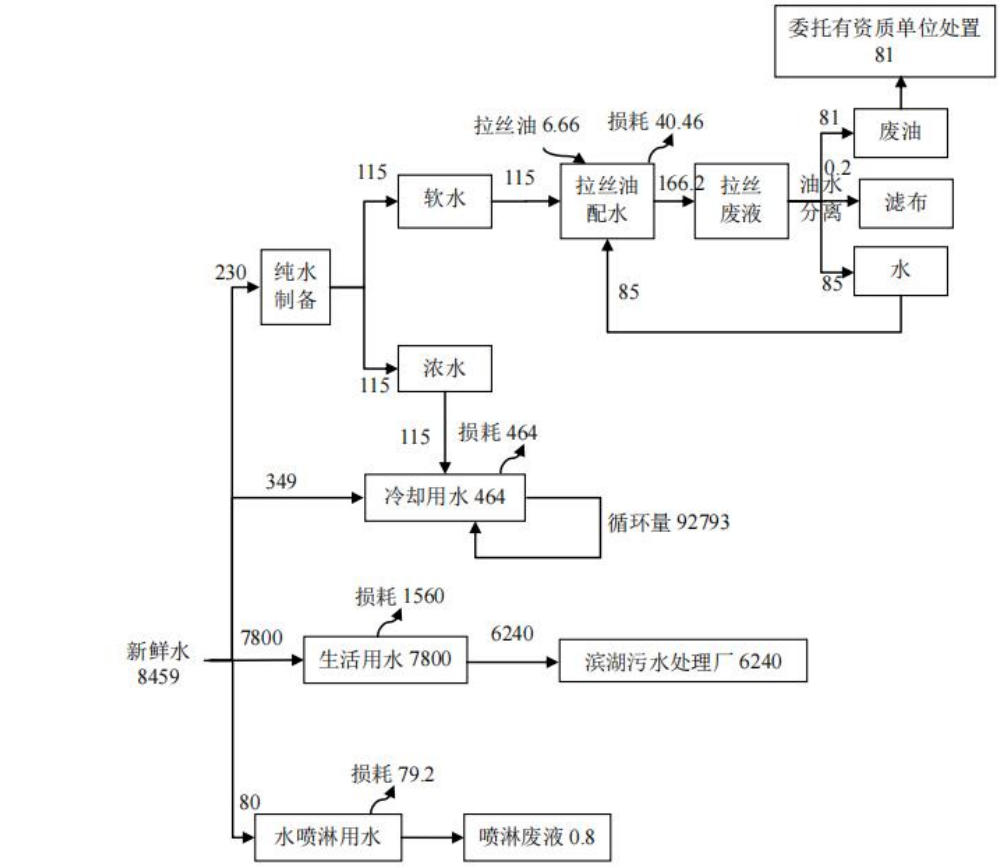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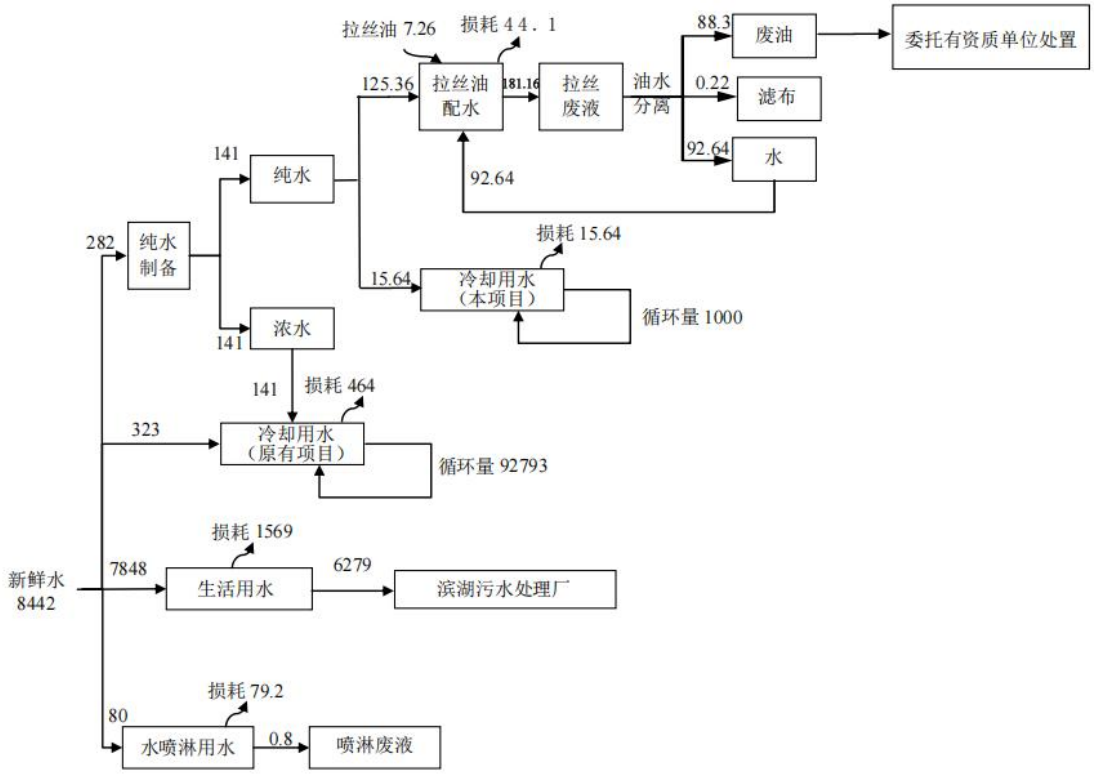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厂区内共2个车间，1#车间位于厂区的南侧，2#车间位于厂区的北侧，危废仓库及危化品库位于2#车间西侧，固废仓库位于2#车间内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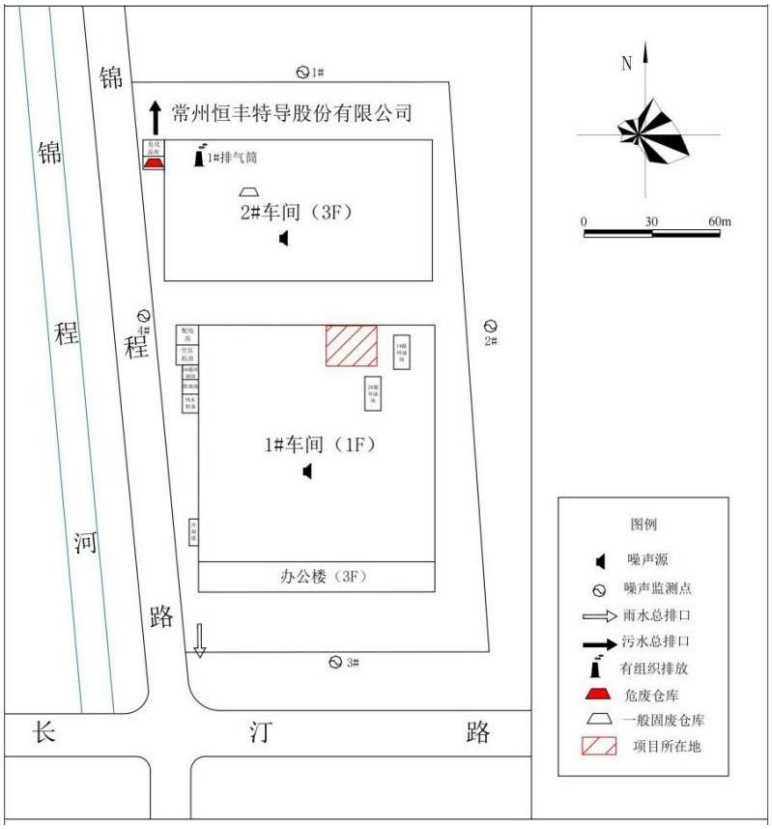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1#车间东北侧，占1#车间面积约400m^2，车间内主要为微、小、中拉生产区、退火区及倒盘区。具体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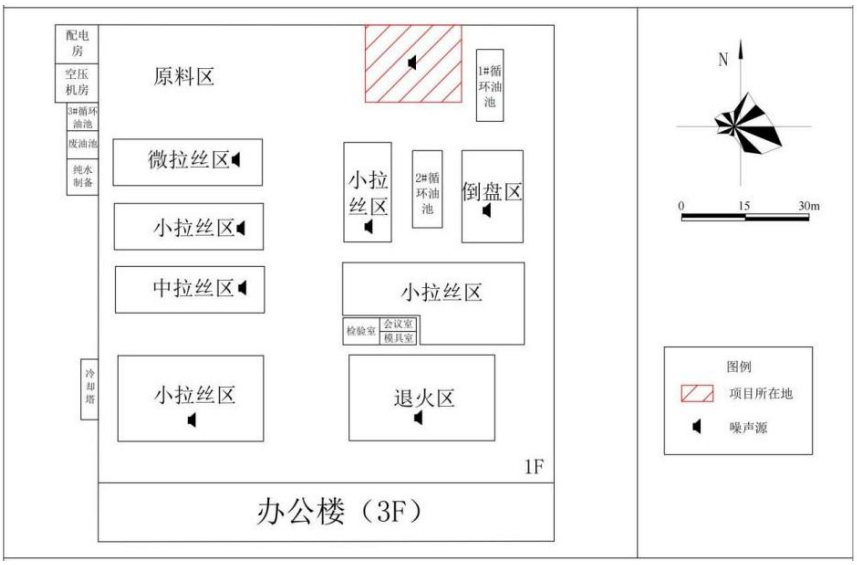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的研发实验，实验变量为银含量，检验参数主要为材料强度，直流电阻，单位质量等。实验制成的合格目标产物的配方企业自用。

本项目实验投入的原料，除最终转化为研发成品外，其余均进入到废拉丝油、废合金中，其中废拉丝油、废滤布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合金回炉二次利用。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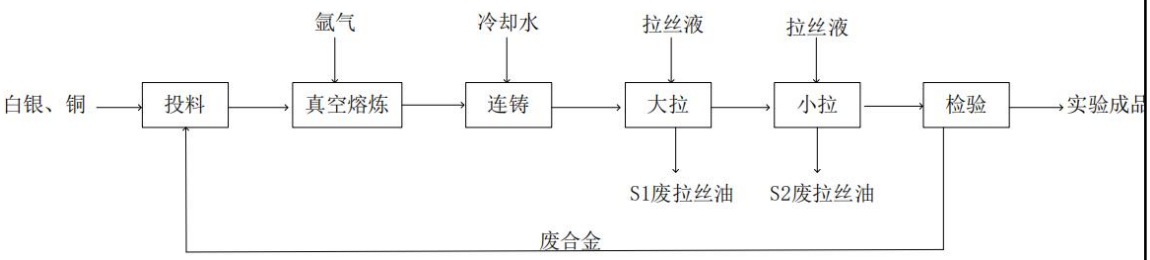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白银、铜按设定工艺比例通过投料口加入真空熔炼炉；

真空熔炼：关上投料口后进行抽真空并开始加热（电加热）熔铜，熔铜过程充入保护气体氩气，得到合金材料，合金材料自然冷却，由液态变为固态。真空熔炼炉生产时保持密闭状态，不产生废气；

连铸：合金材料放入真空连铸炉，温度控制在 1150-1200℃左右，铜水通过炉体下方的结晶器冷却，由连铸线的牵引机构拉铸铜杆（10mm）成型，并由连铸线的盘线机对连铸的铜杆进行收卷，得到研发所需的合金杆，真空连铸炉生产时保持密闭状态，不产生废气；

大拉：将 10mm 合金杆通过第一道 4 棍连轧机进行拉拔，拉拔过程通过模具控制尺寸和拉丝液（拉丝液为拉丝油与水的混合物，比例为 1:30）进行冷却，拉拔成 3mm 合金丝，合金丝通过收线机收卷，该过程产生 S1 废拉丝油；

小拉：将 3mm 合金丝通过 7 棍连轧机进行拉拔，与上述工艺相同，拉拔制成 1mm 合金丝并进行收卷，该过程产生 S2 废拉丝油；

检验：利用原有检测设备对材料的强度，直流电阻，单位质量进行检验，测

试不合格品（废合金）作为原料投入真空熔炼炉，测试合格即为研发成功。

结晶器冷却水系统：冷却水由冷冻机提供，主要保证以 0.2-0.4Mp，温度在 15℃-30℃的冷却水供结晶器冷却用。

纯水制备软水效率为 50%，产生的软水用于拉丝油配水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浓水回用于原有项目的退火冷却工段，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原地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凤凰路26号，2021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2月7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58号）后，搬迁至现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于2023年4月7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部分验收），未验收部分不再建设。

1、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t/a）	实际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1	超微细合金导体材料	镀银铜线及镀银合金线	4000	2800	7200
		镀镍铜线及镀镍合金线	1000	600	
2	镀银铜合金导体材料及超高频信号传输用合金导体材料	镀锡铜线及镀锡合金线	2500	250	
		铜线及合金线	500	350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58号）	2023年4月7日验收（部分验收）	验收部分已建成，其余部分不再建设
2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00730702864T 有效期限：自2023年4月3日起至2028年4月2日止		

二、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水

环评要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情况：原有项目冷却水由制纯浓水供给，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滨湖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水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制（mg/L）
		2023.3.16					2023.3.17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pH 值	7.2	7.2	7.2	7.2	7.2	7.2	7.2	7.3	7.2	7.2-7.3	6.5-9.5
	COD	189	195	198	193	193.8	200	205	199	206	202.5	500
	SS	102	108	98	104	103	116	102	98	102	104.5	400
	NH_3-N	37.5	36.4	36.7	37	36.9	37.8	36.7	37.5	37.2	37.3	45
	TP	2.44	2.53	2.55	2.48	2.5	2.5	2.47	2.48	2.55	2.5	8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I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监测结果显示，厂区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 pH 值、COD、SS、NH_3-N、TP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包锡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助焊剂挥发废气，经设备上方带两侧围挡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编号		1#	
排气量		22000	
污染源名称		包锡工段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状况	浓度(mg/m³)	12.8	ND
	速率(kg/h)	0.262	/
	排放量(t/a)	0.13	0.0000002
排放高度 m		15	
备注		间断 7200h	

注：锡及其化合物实际核算总量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附件五第二条第一款：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3、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

声、消声措施，运营期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各边界噪声现状实测表　单位：dB(A)

项目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2023.3.16	昼间	56.3	57.4	56.8	58.2
	夜间	47.4	48.9	47.7	49.4
2023.3.17	昼间	56.8	57.7	56.5	58.6
	夜间	47.6	49.2	47.6	49.8
标准值 dB(A)		昼间≤65，夜间≤55			

4、固体废弃物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利用情况见下表。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铜线、合金线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46.2	外售综合利用
锡渣		SW59	900-099-S59	3.2	
残渣		SW59	900-099-S59	0.8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拉丝油		HW08	900-249-08	8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36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89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1	
含有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01-S64	43.2	

三、原有污染情况汇总

原有项目排污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3/a）		6912	6240
	COD		3.456	1.236
	SS		2.765	0.647
	NH_3-N		0.311	0.232
	TP		0.055	0.016
	TN①		0.484	0.437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378	0.13
		锡及其化合物	0.043	0.0000002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原环评未核定 TN，实际产生，本次按照接管浓度 70mg/L 来核算 TN 实际排放量。

四、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能力情况如下：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	/
		厂区内已建设事故池，安装雨水阀门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五、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均已通过“三同时”环保验收。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及噪声经对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全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排放。因此，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NO_2、CO、PM_{10}、$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 及 NO_2 日均值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CO 及 PM_{10} 日均值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是否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17	150	1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06	80	98.1%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188	150	98.8%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151	75	93.6%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2）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

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常州亿佰塑

业有限公司项目》中，于2022年4月3日-5日对京杭运河的水质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20131），采样断面的布设与取样点见下表。

水质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京杭运河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_3-N	TP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监测最大值	7.1	14	0.565	0.13
	监测最小值	7.0	12	0.522	0.11
	平均值	/	13	0.54	0.12
	污染指数	0~0.05	0.6~0.7	0.522~0.565	0.55~0.65
	超标率%	0	0	0	0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0m 处	监测最大值	7.2	19	0.685	0.16
	监测最小值	7.1	17	0.65	0.14
	平均值	/	18	0.667	0.15
	污染指数	0.05~0.1	0.85~0.95	0.65~0.685	0.7~0.8
	超标率%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	6~9	≤20	≤1	≤0.2

结果表明：京杭运河两个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仅针对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YJ-E24120205），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实测，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各边界噪声现状实测表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1#）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12 月 02 日	昼间	58	52	52	53
标准值 dB(A)		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和其他人文遗迹，有关大气、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保护级别： 1.水环境：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环境噪声：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次项目冷却水（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纯水浓水回用于原有项目的退火冷却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	pH	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中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NH_3-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标准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_3-N	≤45
				TP	≤8
				TN	≤70
2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COD、SS、NH_3-N、TP、TN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TP	≤0.5
				NH_3-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COD	≤30
				SS	≤10
				NH_3-N	≤1.5
				TP	≤0.3
				TN	≤10（12）③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滨湖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③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噪声

营运期：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厂界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82 号，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I1276-2022)，同时执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1]第 4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1401 号文)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原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环评批复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新增排放量（接管量）	新增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240	6912	0	39	0	39	6951	+39	+39
	COD	1.236	3.456	0	0.016	0	0.016	3.472	+0.016	+0.002
	SS	0.647	2.765	0	0.012	0	0.012	2.777	+0.012	+0.0004
	NH_3-N	0.232	0.311	0	0.001	0	0.001	0.312	+0.001	+0.0002
	TP	0.016	0.055	0	0.0002	0	0.0002	0.0552	+0.0002	+0.00002
	TN	0.437①	0.484①	0	0.002	0	0.002	0.486	+0.002	+0.0005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	0.378	0	0	0	0	0.378	0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02	0.043	0	0	0	0	0.043	0	0

注：①原环评未核定 TN，实际产生，本次按照接管浓度 70mg/L 来核算原有项目 TN 实际排放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总量在滨湖污水处理厂平衡，新增 COD 排放量 0.002t/a，NH_3-N 排放量 0.0002t/a。

（2）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固体废物平衡途径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区域进行研发实验，不新增用地，仅进行设备安装。本次对施工期环评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简化分析。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装运、安装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阶段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较小，依托出厂区现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包装材料由综合利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必须注意采取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 废水

（1）产生情况

生产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纯水浓水回用于原有项目退火冷却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员工人数 2 人，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全年 240 天计，年生活用水量为 48 吨，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9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_3-N、TP、TN，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其排放量分别为 0.016t/a、0.012t/a、0.001t/a、0.0002t/a、0.003t/a、0.002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类别		COD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 39t/a	浓度 mg/L	400	300	40	5	60
	排放量	0.016	0.012	0.001	0.0002	0.002

（2）治理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管网，接管进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3）回用可行性分析

制纯水浓水回用于原有项目的退火冷却工段。根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回用于原有项目退火冷却工段的浓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见下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	pH	无量纲	6-9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本项目制纯水浓水产生量为 26t，溶解性总固体浓度为 600mg/L，pH 值为 7，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限值，因此制纯水浓水回用于原有项目的退火冷却工段可行。

（4）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常州市武进区滨湖污水处理厂于2017年建设，厂内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A^2/O+膜生物反应器(MBR)，设计规模为10万m^3/d。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为5万m^3/d，由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项目投资近12500万元，一期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常泰高速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区域。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滨湖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5万m^3/d。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量约为39m^3/a，约0.17m^3/d，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其总污水处理能力是5万m^3/d。因此，滨湖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对比　单位：mg/L

类别	COD	SS	NH_3-N	TP	TN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	400	300	40	5	60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滨湖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9m^3/a，其中COD、SS、NH_3-N、TP、TN，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其排放量分别为0.016t/a、0.012t/a、0.001t/a、0.0002t/a、0.003t/a、0.002t/a 其接管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表 1 标准，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D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E）	纬度（°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824	31.747	39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SS、NH_3-N、TP、TN	COD	50
										SS	10
										NH_3-N	4
										TP	0.5
										TN	12

3.噪声

（1）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为真空连铸炉、真空感应熔炼炉等。公司主要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本项目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采取防振措施。通过对生产厂房墙体、各类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可达到不低于 25dB 的隔声效果。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qquad（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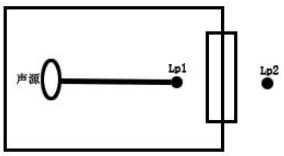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qquad（4）$$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S\qquad（4）$$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经计算，项目噪声源强及位置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车间	真空连铸炉及连铸设备	1	75	减振垫、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50	116	1	4	63	8h	25	＜40	1
2		真空感应熔炼炉	1	75		50	106	1	14	52				
3		冷轧机	2	70		61	115	1	5	59				
4		闭式冷却塔	1	70		65	100	1	20	44				
5		冷冻机	1	65		55	106	1	14	42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p(r_0)-(A_{div}+A_{atm}+A_{bar}+A_{gr}+A_{misc})$$

1）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div）

建筑施工作业时，可视为处于半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则：

$$A_{div}=20lg（r/r_0）$$

式中：r—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2）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frac{a(r-r_0)}{1000}$$

式中：

a—大气衰减系数，以分贝每千米表示，决定于大气温度、相对湿度和倍频带中心频率，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相对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具体见下表。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8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32.8	117.0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22.9	76.6
30	70	0.1	0.3	1.0	3.1	7.4	12.7	23.1	59.3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28.8	202.0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36.2	129.0
15	70	0.1	0.3	1.1	2.4	4.1	8.3	23.7	93.7

本项目噪声中心频率按 500Hz，本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气温 15.8°C，年平均

相对湿度 75.4%，取 a=2.4。

3）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gr）

$$A_{gr}=4.8-（2h_m/r）[17+(300/r)]\geq 0$$

式中：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hm—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可按下图进行计算，hm=F/r，；F：面积，m^2；若计算得 Agr 为负值，则用零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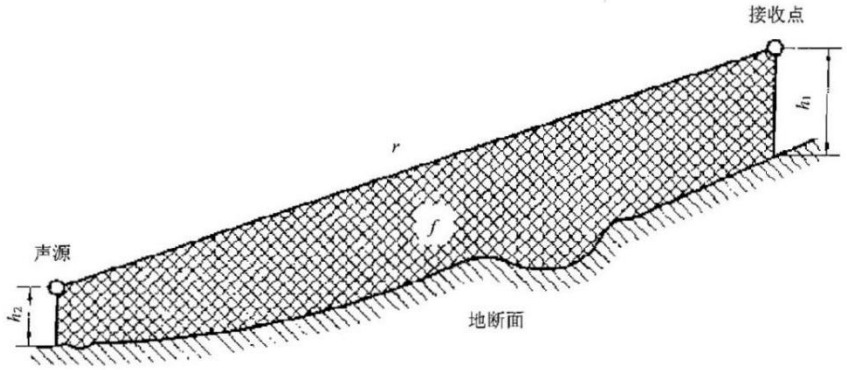

计算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的方法

本项目地面已硬化处理，树木等绿化带，铺设透水砖，考虑地面效应修正。若 Agr 计算出负值，则 Agr 可用“0”代替。

4）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Abar）

$$A_{bar}=-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N=\frac{2\delta}{\lambda}$$

其中：

Abar—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dB；

δ—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声波波长。

噪声预测过程中，对声屏障的计算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本工程施工期噪声源多为点声源，故将屏障无限长处理，其计算公式简化为：

$$A_{bar}=-10\lg\left(\frac{1}{3+20N_1}\right)$$

本项目厂区场地四周将建成高约 3.5m 的围墙，其噪声衰减 Abar 按简化式进

行计算。

5）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在声环境影响评价中，一般情况下，不考虑自然条件（如风、温度梯度、雾）变化引起的附加修正。

6）参数选取

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5.8°C（取 16°C），多年相对湿度为 75.4%。计算过程中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传播衰减。

7）预测结果

本项目声源为已知参考点（r_o）处 A 计权声级，所以 500Hz 的衰减可作为估算最终衰减。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及设备放置情况，根据预测，项目各场界噪声预测情况见下表。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8	65	＜40	58	达标
2	南厂界	52	65	＜40	52	达标
3	西厂界	52	65	＜40	52	达标
4	北厂界	53	65	＜40	53	达标

（3）排放情况

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企业自主监测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4.固废

（1）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4t/a。

②废拉丝油：拉拔过程中会产生拉丝废液，通过原有的真空蒸馏拉丝油处理设备分离废拉丝液中的拉丝油和水，水回用于拉丝油的配比，废拉丝油作为危废暂存于废油池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废拉丝油产生量为7.3t/a。

③废滤布：拉丝废液油水分离时，使用滤布，废滤布产生量为0.1t/a。

④含油污泥：循环油池中有含油污泥产生，定期清理，预计产生量为0.2t/a。

拉丝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后全部由厂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2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拉丝油	拉拔	矿物油	7.3	√	/	
3	废滤布	水油分离	矿物油	0.1	√	/	
4	含油污泥	拉拔	矿物油	0.2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	/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1）	—	SW64	900-099-S64	0.24
2	废拉丝油	危险废物	拉拔	液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C/I/R	HW49	900-047-49	7.3
3	废滤布		水油分离	半固	矿物油		T/C/I/R	HW49	900-047-49	0.1
4	含油污泥		拉拔	液	矿物油		T/C/I/R	HW49	900-047-49	0.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拉丝油	T/C/I/R	HW49 900-047-49	7.3	拉拔	液	矿物油	3 个月	贮存在废油池中，油池密闭加盖

废滤布	T/C/I/R	HW49 900-047-49	0.1	水油分离	半固	矿物油	3 个月	袋装密闭，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含油污泥	T/C/I/R	HW49 900-047-49	0.2	润滑	液	矿物油	3 个月	袋装密闭，并贴上标签单独存放在危废仓库中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贮存位置
1	废铜线、合金线	拉丝	固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146.2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2	锡渣	包锡	固		SW59	900-099-S59	3.2		
3	残渣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		SW59	900-099-S59	0.8		
4	废拉丝油	油水分离	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88.3	资质单位	废油池
5	含油污泥	拉丝	半固		HW08	900-200-08	2.4		危废仓库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HW08	900-249-08	0.36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液		HW09	900-007-09	0.8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		HW49	900-039-49	2.189		
9	废滤布	油水分离	半固		HW49	900-041-49	1.1		
10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检修	固		HW49	900-041-49	0.1	环卫清运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3.44		垃圾桶

（2）防治措施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拉丝油、废滤布、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依托建设单位在厂内设置的规范化 36m^2 危险废物仓库 1 处及原有的废油池。

②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包装、暂存

a 本项目产生的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

b 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仓库满足防雨淋、防风、防扬散、防火、防

盗等要求；危废仓库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和观察窗口，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等要求，仓库内应设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危废仓库内如设置照明设施必须为安全照明设施。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完善台帐；

c 废拉丝油、废滤布、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均密封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上门运输。

③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其数量、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0.2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拉丝油	危险废物	拉拔	HW49	900-047-49	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滤布		水油分离	HW49	900-047-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含油污泥		拉拔	HW49	900-047-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要求：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废储存时环境温度为常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项目危废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设建有防渗托盘，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固废贮运要求

1）危险废物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如下：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如下：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

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具备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散、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3）环境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文）对危废进行管理，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 建设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张贴标识。

d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e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f 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g 江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需尽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并做好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同一贮存场所（设施）贮存多种危险废物，应根据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性质，应分区堆放并分别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应设置警示标识，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贮存容器要求、相容性要求等。

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且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废仓库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详见下表：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 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2.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罐区、贮槽			

		区域。		率须达300万像素以上。	为3个月。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2）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CMYK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5mm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2. 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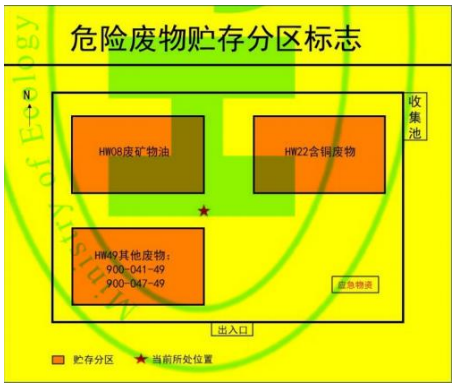	1.设置位置：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规格参数 （1）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公开内容：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产生源标志牌放于危险废物产生工段旁

	包装识别标签		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③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5）排放情况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及废油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拉丝油、废滤布、含油污泥等，危废产生量约为 7.6t/a。企业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及废油池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危废仓库的地面均应做环氧地坪，防止渗漏。危废仓库能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同时危

废仓库应做到防扬散、防渗漏、放流失的要求。危废仓库单独设置，不与其他物料贮存场所混合使用，并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粘贴标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露途径。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防止所用的原辅料对建设场地及附近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对仓库等进行防渗、防腐处理，主要措施如下：

①建设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渠，保证事故泄露废液可以得到及时收集。

②危废贮放容器均采用防腐性能良好的材料。

③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偶发生物料泄露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④所有阀体，包括自动阀、切换阀等均采用 PVC、衬胶等防腐材质；

⑤采用防渗漏桶收集液态危险废物，避免化学品与地面直接接触；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的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和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油池。结合本项目已建厂房，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

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

③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渗漏至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其产生污染。综上，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租用原有厂房，未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拉丝油。

7.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cdots\cdots + 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7.2 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涉及风险的物质为危险废物、拉丝油，主要分布于危化品库、危废仓库及废油池内。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frac{q_i}{Q_i}$
1	废拉丝油	1.9	2500	0.00076
2	废滤布	0.1	2500	0.00004
3	含油污泥	0.2	2500	0.00008
4	拉丝油	0.3	2500	0.00012
合计（Q）		/	/	0.001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分析。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高温工艺的项目，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企业生产工艺风险评估情况表

评估依据	企业情况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生产不涉上述工艺。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涉及高温工艺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

7.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中未参与燃烧有毒有害物质	CO 等	大气	—
涉水类事故	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尾水	消防尾水	地表漫流、土壤、地下水	锦程河
其他事故	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影响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危险废物	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最终进入附近	锦程河

			河流，影响水质及水生动植物。	

7.4 环境风险管理

7.4.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涉气风险物质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中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部分全部风险物质以及第八部分中除 NH_3-N 浓度≥2000mg/L 的废液、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之外的气态和可挥发造成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固态、液态风险物质。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拉丝油	否	无	无

企业如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详见下表。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1	围堰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堆场及储罐等需设置围堰区域。
2	截流	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原有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口设有截止阀。
		本项目建成后需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3	应急池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4	封堵设施	紧急情况下关闭截止阀，以防止应急水进入地表水体，将泄露物、伴生和次生的污水截流在污水管道内
5	外部互联互通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依托雨水、污水管网排放，无单独排放口

7.4.2 环境应急管理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二)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三)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四)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五)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六)应

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七)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八)加强与相关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衔接。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一）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三）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四）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五）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六）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七）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企业拟新增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见下表。

企业配备应急设施（备）与物资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种类	存放位置
1	灭火器	2只	干粉灭火器	研发区
2	应急照明灯	10只	/	研发区
3	急救箱	1个	/	研发区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7.6.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备注
1	环境风险风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设置泄漏监控预警系统	/	/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设置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	/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需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尽快更新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	5	/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2	/

7.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7.7.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公司发生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概率较小。综上所述，本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7.7.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企业完成建设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废水	COD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来自真空连铸炉、真空感应熔炼炉等。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拉丝油（HW49 900-047-49）、废滤布（HW49 900-047-49）、含油污泥等（HW49 900-047-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 100%处理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 毫米的环氧树脂层组成，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及时开展排污许可申报登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	0.378	/	0	0	0.378	0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002	0.043	/	0	0	0.043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240	6912	/	39	0	6951	+39
	COD	1.236	3.456	/	0.016	0	3.472	+0.016
	SS	0.647	2.765	/	0.012	0	2.777	+0.012
	NH_3-N	0.232	0.311	/	0.001	0	0.312	+0.001
	TP	0.016	0.055	/	0.0002	0	0.0552	+0.0002
	TN	0.437	0.484	/	0.002	0	0.486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铜线、合金线	146.2	278	/	0	0	278	0
	锡渣	3.2	32	/	0	0	32	0
	残渣	0.8	2	/	0	0	2	0
	生活垃圾	43.2	43.2	/	0.24	0	43.44	+0.24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	81	81	/	7.3	0	88.3	+7.3
	含油污泥	2.2	2.2	/	0.2	0	0.4	+0.2
	废润滑油	0.36	0.36	/	0	0	0.432	0
	喷淋废液	0.8	0.8	/	0	0	0.317	0
	废活性炭	2.189	2.189	/	0	0	0.07	0
	废滤布	1	1	/	0.1	0	1.1	+0.1
	含油抹布和手套	0.1	0.1	/	0	0	3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明确规定，新建、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保主管部门和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控制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115号

项目名称：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407-320450-89-01-18953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_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290号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利用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1号车间东北侧约400平方米空余部分进行建设，拟购置真空连铸炉及连铸设备等共计11台设备，主要用于高性能特种导体材料研发。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08-0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利利　　电话：13235173822　　所在镇（开发区）：江苏武进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项目名称（备案号）：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

备案投资总额：500万元

设备投资额：500万元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能源种类	功率（标明单位）	合计金额	功率小计（标明单位）
1	真空连铸炉及连铸设备2	RVID-100P	1	230.00	电力	40	230.00	40
2	真空感应熔炼炉	RVI-50	1	100.00	电力	35	100.00	35
3	冷轧机		2	80.00	电力	175	160.00	350
4	闭式冷却塔	LC-N40T	1	3.00	电力	5.5KW	3.00	5.5
5	冷冻机	12HP	1	2.00	电力	9KW	2.00	9
6	氩气气瓶	40升	4	0.75			3.00	
7	高位水箱	15m³	1	2.00			2.00	
总计			11				500	439.5

备注：1、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在开工建设前将本表上传至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表中的年运行时间应当与足量的产能相匹配，项目年能耗不到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煤的，应当上传节能信息表；
3、项目年能耗超过500万度电或者1000吨标煤的项目应填报节能信息表，应通过节能审查后才能开工建设。
4、建议企业一并上传工艺流程图。

编 号 32040066620230215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30702864T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鼎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7171.8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7月26日

住 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不动产权证书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32040000407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2029946149

苏（2022）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0180451 号

权利人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5007 JB00099 F02390001等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详见清册
面积	宗地面积33335.00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36656.99平方米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1年11月0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3 房屋所在层：1-3

清册

权利人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坐落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80451号										
序号	不动产坐落	幢号	房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房屋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	房屋用途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1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	1		钢	4	-1-3	14920.32	33335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2071-11-09
2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	2		钢混	3	1-3	21642.25	33335	自建房	出让	生产	工业用地/2071-11-09
3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	3		混合	1	1	94.42	33335	自建房	出让	辅助	工业用地/2071-11-09

以 下 空 白

说明：

1、 除发证机关填发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清册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否则无效。

2、 请持本清册的权利人妥善保管。

进分中心

填发单位：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

登记日期：2022-11-15

填发日期：2022-11-21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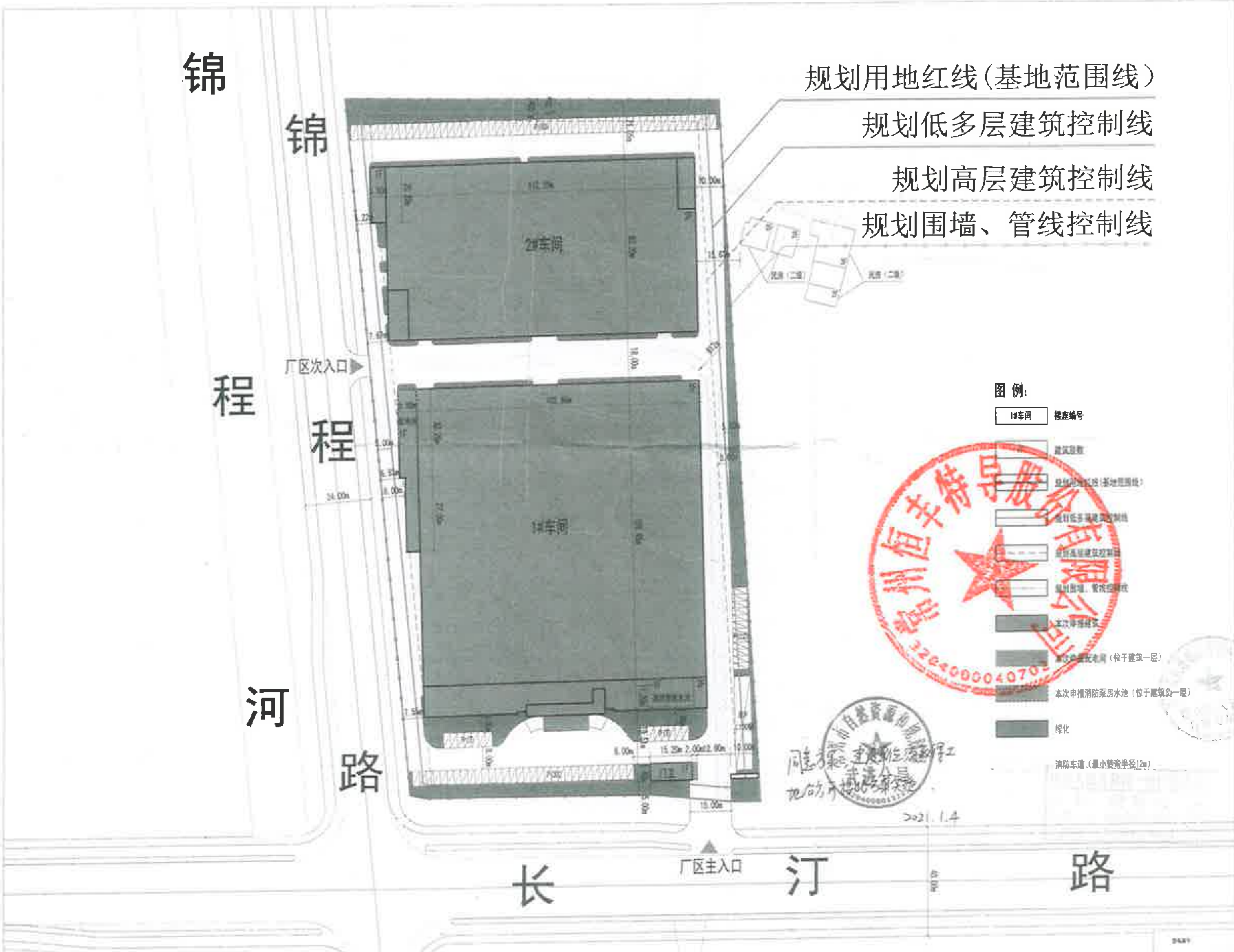

1:1000

建设单位: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建设规模: 36818.2平方米
工程地点: 长汀路以北，锦程路以东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位	备注
1	规划总用地面积	33336	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	36818.2	平方米	
3	地上建筑面积	36638.3	平方米	
4	地下建筑面积	179.9	平方米	
5	计容建筑面积	36638.3	平方米	
6	容积率	1.099		
7	建筑基底总面积	19947.7	平方米	
8	建筑密度	59.84	%	
9	绿地率	10	%	
10	机动车停车泊位	111	辆	
11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100	辆	

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层数	高度	备注
1	1#车间	12648.3	15082.8	地上:14902.9 地下:179.9	14902.9	1-3	9.15~13.3	
2	2#车间	7202.1	21638.1		21636.1	1-3	6.15~17.45	
3	门卫	97.3	97.3		97.3	1	3.75	
合计		19947.7	36818.2		36638.3			

备注：面积单位均以平方米计，高度单位均以米计。

建设单位承诺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设计单位自审结论

[illegible]

	姓名	签名
批准	[illegible]	[signature]
审核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校对	[illegible]	[signature]
设计	[illegible]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常州市武进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32009052
编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II)
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2021.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二 年 十 月 八 日

至 二〇二七 年 十 月 七 日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二 年 八 月 日

许可证编号：苏 2022 字第 291 (B)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2〕58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CS 扫描全能王

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6912，化学需氧量≤3.456，氨氮≤0.311，总磷≤0.055。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378，颗粒物≤0.043。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

CS 扫描全能王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20-320450-32-03-543960。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西太湖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7 日，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赛维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施公司）、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3 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㈠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利用自有 36818.2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2〕58 号 2022 年 2 月 7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3 年 2 月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0730702864T001W 有限期为：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 日	-	-

㈡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吨/年）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超微细合金导体材料	镀银铜线及镀银合金线	4000	2800	7200h
		镀镍铜线及镀镍合金线	1000	600	7200h
	镀银铜合金导体材料及超高频信号传输用合金导体材料	镀锡铜线及镀锡合金线	2500	250	7200h
		铜线及合金线	500	350	7200h

表 3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部分验收）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2 年 2 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赛维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常武环审〔2022〕58 号 2022 年 2 月 7 日	
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超微细合金导体材料 5000 吨、镀银铜合金导体材料及超高频信号传输用合金导体材料 3000 吨				
验收生产能力	年产超微细合金导体材料 3400 吨、镀银铜合金导体材料及超高频信号传输用合金导体材料 600 吨				
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80 万元	比例	0.6%

注：本项目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处罚。

㈢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超微细合金导体材料 3400 吨、镀银铜合金导体材料及超高频信号传输用合金导体材料 6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发生了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㈠废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pH、COD、SS、NH_3-N、TP。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制纯浓水回用于冷却工段，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㈡废气

包锡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助焊剂挥发废气，经设备上方带两侧围挡的集气罩收集进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㈢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营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铜线、合金线、锡渣和残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拉丝油（HW08）、废润滑油（HW08）、含油污泥（HW08）、喷淋废液（HW09）、废滤布（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与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位于 2#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36m^2，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设有危废仓库 1 处，位于 2#生产车间外西侧，约 36m^2，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堆场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仓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设有废油池 1 处，位于 1#生产车间外西侧，容积为 19.08m^3。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密闭加盖。

㈤其他

1、排污许可证申领：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00730702864T001W。

2、风险防范：厂内已设置事故池，并安装雨水阀门。

3、排放口设置：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废油池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张贴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高度为 15m，已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部分验收）检测报告》（NVTT-2023-0211）监测结果表明：

㈠废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_3-N、总磷 TP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且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㈡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且废气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㈢噪声

东、西、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处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不直接排放。

㈤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批的要求。

表4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吨/年）	本次验收折算量（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混合废水	废水排放量	6912	6912	62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456	3.456	1.236	
	悬浮物	2.765	2.765	0.647	
	氨氮	0.311	0.311	0.232	
	总磷	0.055	0.055	0.016	
废气（有组织）	VOCs	0.378	0.022	0.13	符合
	锡及其化合物	0.043	0.004	0.0000002	
备注	1、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生活用水量约 7800 吨，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240 吨/年。 2、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 288 人，与环评一致，以后不再新增员工。 3、锡及其化合物实际核算总量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附件五第二条第一款：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4、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h。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危废仓库所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③加强厂内各类风险管理，定期做好员工管理制度培训和环保应急演练。

常州[illegible]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导体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部分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查敏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721199010113316	18756277212	查敏
参加成员	张勇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320404196202250024	18168813730	张勇
	周瑛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320402196312210020	18168813735	周瑛
	沈[illegible]	原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320411198202264621	13775075077	沈[illegible]
	段郭军	常州赛维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10527198111284518	18112519986	段郭军
	陈杰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320722199608167754	18351836814	陈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0730702864T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30702864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3日

有 效 期：2023年04月03日至2028年04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B-202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0D031-4

甲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鉴于：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

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年处置量（吨/年）	备注
1	废拉丝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R9	1400	41	
2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D9	1400	1.6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R9	1500 回收	0.1	

2、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分别计费，转移量不满 1 吨按 1 吨收费。

3、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甲方应支付危险废物处置预付款：¥ 现结 元。

4、结算方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为结算凭证。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预付款在实际结算时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代码、形态、年处置数量，并如实填写表格。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使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4、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置时，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双方确认运收时间和数量，单趟转移数量不得低于9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5、甲方应在危险废物实际转移日之前，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做好管理计划工作，并通过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6、甲方必须在每车、船（次）危险废物实际转移当日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内发起转移联单申请。若遇管理系统升级、维护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暂时无法发出联单时，当日危险废物暂停转移。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9、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11、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并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其他双方确认的文字凭证作为结算凭证。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需求后，确认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并及时安排专人、专车前往甲方收运有关废物，乙方装车现场应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3、乙方不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由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运回；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危废转移运输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6、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卸车。

7、乙方负责按照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处置企业需要填写之内容。

8、乙方专业化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乙方制定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甲方需填写乙方提供的客户信息调查表，表格内容需详实填写；如危废有特殊性质及存放要求，甲方务必告知乙方；如有需要，甲方需配合提供关于危废的详细信息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配合，可直接不予接收。

2、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接收前甲方需核对转移联单。

4、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型与上报乙方化验样品的类型不一致，不予接收，并且产生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含放射性物质，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例如：日光灯管、废旧电池等；

（2）爆炸性物品，例如：压力容器、煤气罐等；

（3）剧毒性物品，例如：含汞物质、含无机氰化物等。

如果甲方蓄意夹杂以上物质，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4）凡不符合乙方入厂标准的均不予接收。

六、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乙方污染防治要求及措施

1、废气：处置利用危废过程添加的各类原辅料均为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各产生废气工段分别设置了高效废气收集和净化装置，经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中的标准；导热油炉、燃气锅炉的烟气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检修，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水：厂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清浊分流”原则；板框清洗废水、气浮清液、蒸馏冷凝水、地面冲洗水、恶臭气体处理废水、初期雨水和冷却系统强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经碳滤+砂滤净化装置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打入污水站深度氧化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道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1962-2015），回用水标准执行厂内自定标准。企业对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专人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运行稳定。

3、噪声：企业针对噪声排放采取了加强车间管理，选用优质、低噪声、低震动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等治理措施，各厂界昼夜间排放的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固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污泥、废活性炭（碳滤产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钢丸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次生危险暂存间 4 间，各危废暂存间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漏等要求。

5、土壤和地下水：企业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各危废暂存间、应急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这些区域均作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理，防止废水、废液渗入土壤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加强定期检查，确保不发生废水、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事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要求，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地下水、土壤的日常监测各 1 个，并根据日常监测计划要求进行采样监测。

6、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太湖湾环保所备案（备案编号：320412-2019-THW03-M），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情况详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已成立了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应急机构，构建了应急救援的队伍。针对厂现有员工实际人数情况，在全厂区抢险组下，设置了各个车间抢险小组，以便于抢险救援时全厂区及各个车间之间的对接和配合，可以提高事故状态下抢险救援执行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__2__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危废处置有效期自__2024__年__1__月__1__日至__2024__年__12__月__31__日止，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十、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从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电话：13613809007

传真：

签订日期：

乙方：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illegible]工业集中区

开户行：江苏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街支行

账号：8880101601201000000[illegible]2730

法人代表：詹芒保

法人授权代表：王[illegible]

电话：13813596958，0519-89617981（传真）

资料电话：0519-89618232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BZY20240321-02

签订日期：_____

所属区域：_____

甲方：常州恒丰特异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颗粒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	1500

三、 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在废物转移前，甲方须提前 2 日及以上以书面形式将待转移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 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410144273@qq.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车，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转移约定

4.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4.2. 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物或容器密封、无破损。

4.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4. 甲方承诺以及保证其转移的废弃物中不含有液体废物、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不相容类废物、医疗废物、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氯联苯(PCB)、高危感染性生物废料等，以及不含有超出可接受范围的大尺寸固体和不可破碎的废料。

4.5. 在废物转移前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转多联单(五联单)上正确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4.6. 乙根据自身的收集生产计划对甲方的废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

4.7.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类别、形态、成份、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份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单次运输不满一吨按一吨算，若转移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___/___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暂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预付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6.5 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处置费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支付相应款项。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按照未付金额每天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7.2 甲方擅自变更本协议约定，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活性炭的，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八、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8.2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九、其他

9.1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3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9.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1105040909100035837
税号：91320411MA1X3EN0XR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汞（mg/kg）	不得检出	
镉（mg/kg）	不得检出	
铬（mg/kg）	不得检出	
砷（mg/kg）	不得检出	
铅（mg/kg）	不得检出	
氟含量（湿基）（%）	≤0.05%	
氯含量（湿基）（%）	≤2%	
溴含量（湿基）（%）	≤0.02%	
灰分	<15%	
强度（%）	≥93	煤制活性炭
装填密度	500-650	
粒度	3.2mm-6.4mm ≥90	
灰分	<15%	
强度（%）	≥90	木制活性炭
表观密度	350-600	
粒度	2.5mm-0.65mm≥90	
灰分	<1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CSO090-2

合同编号：

甲　方（产废单位）：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收集单位）：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滤布	HW49	900-041-49	按实际	3300	
注：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年处置量合计不超过 10 吨						

2、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WM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详见附件 1）；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详见附件 2）；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扫描全能王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支付方式：甲方于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人民币/元（大写/元），乙方于收到全部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甲方付款的，转移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2、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将该费用支付给乙方或直接支付给运输方。

六、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迥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九、签字盖章

甲方	单位名称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税号	91320400730702864T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1105020119000585776		
	详细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		
	电话	0519-88258753-8043	（单位公章/合同章） 2024年 11月 1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税号	91320400MA20N9HT6D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	519903957110902		
	详细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 9 号		
	电话	0519-86808615	（单位公章/合同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 附件 2：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扫描全能王

附件 1: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

(4)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扫描全能王

附件 2: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1)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处理):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4)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5)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1)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2)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3)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4)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5)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1)废物产生单位

(2)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3)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4)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5)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6)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扫描全能王

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ZHT20241030-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CZ0412000077-2

产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废”）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下称“危废”），危废情况及价格如下：

1、处置标的：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年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含油污泥	HW08（900-200-08）	1	2500	D9	含税（6%）含运

2、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处置费用计算以每次转移时，双方现场人员确认的称量净重为准，以约定价格进行按实结算。（当总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用按一吨计算）

2.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以双方认可的书面凭证为依据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日之内，通过 对公转账 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2.3 包装方式：甲方自行提供 200L 开口桶、吨桶或吨袋。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费用另算。

2.4 运输方式：道路运输，运费由 乙方 承担。

二 、双方义务与权利

1、甲方应提前提供样品给乙方进行化验，并如实告知乙方拟转移的危废的相关的工艺工段及前端工段是否使用涉及重金属化学品等相关信息。乙方在接收危废前应对拟接收的危废取样化验，化验结果满足入厂接收标准时方可接收。乙方在接收转移的危废时，应再次进行化验并与之前样品的化验结果进行比对，结果满足入厂接收标准后方可接收。

2、危废转移前，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转移的危废进行包装，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并贴有带二维码的危废标签，注明拟转移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危废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转移数量、出厂日期等相关信息，甲方在装运危险废物前，应检查包装物是否完整，不得出现渗漏、破损等情况，如包装破损严重，乙方有权拒收，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负责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illegible]系统中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审核备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边[illegible]危废转移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转移时间，并填报危废转移电子[illegible]告知乙方拟转移危废的相关信息及转移数量（单趟转移数量不低于 8 吨，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实际转移的危废要与乙方接收的样品一致，若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将实际转移的危废退回给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转移的废乳化液中不能含有固态、半固态物质，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危废不能正常转移或退货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乙方应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提前确定危废的装载与运输方法，并应按约定时间指派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前往甲方指定危废存放点进行运输，同时应及时提醒甲方及周边人员避让。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为乙方的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

6、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7、乙方只负责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若甲方转运时夹带合同外的危废，其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处置过程中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付款为基础按每日 5‰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四 、合同解除或终止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尚未履行义务之服务费。

2、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按约定支付应付而未付之服务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3、本合同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五 、其他补充事项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除需填写的内容外，所作任何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无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常州恒丰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钦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龙思路 36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
税号：	税号：9132 0412 MA21 230P 6U
账号：	账号：1034 4000 0001 188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MA
16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正 本

报告编号：JCH20240673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美淼大厦 1301F、1401F）
网址：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 测 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 290 号		
联系人	张正	联系电话	18851214387
采样日期	/	分析日期	/
采样人员	/		
检测内容	地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3		
检测目的	为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一审人：

二审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检 测 报 告

表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03 日		
采样点位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4
氨氮	mg/L	0.528	0.548
总磷	mg/L	0.12	0.12
采样点位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2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氨氮	mg/L	0.673	0.656
总磷	mg/L	0.14	0.14
以下空白			
备注	引用 JCH20220131《常州亿佰塑业有限公司》中地表水 W1、W2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采样点位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氨氮	mg/L	0.565	0.522
总磷	mg/L	0.13	0.13
采样点位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9
氨氮	mg/L	0.662	0.650
总磷	mg/L	0.16	0.16
以下空白			
备注	引用 JCH20220131《常州亿佰塑业有限公司》中地表水 W1、W2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表 2-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04 月 05 日		
采样点位	W1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0	7.0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2
氨氮	mg/L	0.545	0.534
总磷	mg/L	0.11	0.11
采样点位	W2 滨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1	7.1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9
氨氮	mg/L	0.685	0.676
总磷	mg/L	0.14	0.14
以下空白			
备注	引用 JCH20220131《常州亿佰塑业有限公司》中地表水 W1、W2 点位历史检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表 3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CMA
201003340108

Nest of Life
YUNJU COMPANY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JSYJ- E24120205

副 本

项目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2 日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unJ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SYJ-E24120205

基 本 信 息 表

委托单位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噪声
单位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汀路290号	检测类别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样品来源	/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2.02
检测项目	噪声：环境噪声		
备注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批准：[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4.12.16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2：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209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341

表 3-1：噪声仪器校准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判断
2024 年 12 月 02 日	93.8	93.8	合格

表 3-2：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结果 dB（A）
		2024 年 12 月 02 日昼间
1#	东厂界外一米	58
2#	南厂界外一米	52
3#	西厂界外一米	56
4#	北厂界外一米	53
备注	1.检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天气晴，风速为 1.8-2.7m/s，小于 5m/s。 2.噪声未测背景值。 3.主要噪声源：风机。	

图 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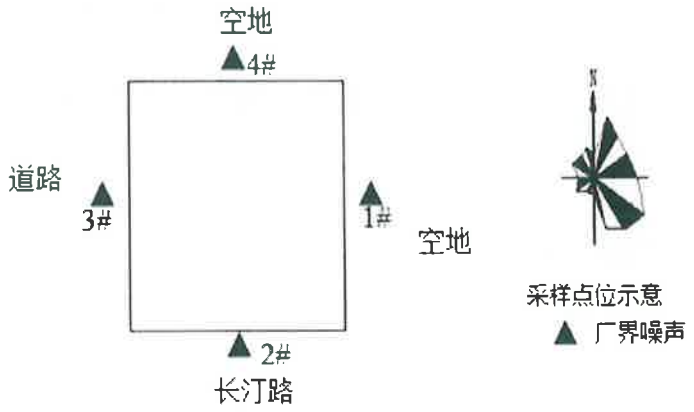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

3. 复印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改动无效。

4.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备检样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失效期短的按失效期）请及时取回，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

电话：0519-85857730

邮编：213000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环评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环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审〔2022〕59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要求，我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在南京市召开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前身为江苏省

武进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1997年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一期、二期规划环评分别于2007年、2008年获得原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7〕274号、苏环管〔2008〕4号）。2009年开发区范围调整，增加三期开发内容。2014年开发区跟踪评价通过原江苏省环保厅审核（苏环审〔2014〕137号）。2020年，开发区组织编制了《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以下简称《规划》）。本次规划面积54.6平方公里，包括一期、二期、三期全部区域，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漕湖大堤。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智能装备制造业等。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规划》与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和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等产生的不良影响，开展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评价内容较全面，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从总体上看，开发区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紧邻滆湖重要湿地，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M_{2.5}$、臭氧超标，大气环境制约明显；区内工居混杂，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质量的矛盾尚需进一步协调。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拆迁、整改计划，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加快区域内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减缓工居混杂。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推进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六）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七）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

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1.《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2.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9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董迎雯	正高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钱谊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张磊	正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洪玲	高工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翁平	高工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杨中法	主任科员	省发展改革委
李兰图	主任科员	省自然资源厅
冷眉	主任科员	省商务厅
袁芳	四级调研员	省林业局
冯程	主任科员	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2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内容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 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 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 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 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禁止引入	1. 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 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 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 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 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 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 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 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C265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 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 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 智能装备制造业：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项目；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漕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 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 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 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类别	准入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涵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Ⅳ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 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40.964吨/年、氮氧化物164.717吨/年、颗粒物88.27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363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3754583吨/年、化学需氧量187.762吨/年、氨氮29.334吨/年、总氮55.764吨/年、总磷1.880吨/年。 3. 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4.6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40.89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11.12平方公里。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0.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1.5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0%。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武环开复〔2015〕24号

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同意建设的前提条件是：

1、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区政府总体规划要求。

2、认真落实《报告书》及我局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

二、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日污水处理量为5万立方米，敷

设污水管网68.93公里，具体的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

三、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建设项目《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控制污水进入管网的准入条件，含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物、三致物、重金属等物质的废水不得进入管网，收集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3.5万立方米/天尾水按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一级A标准及DB32/1072-2007《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排入新京杭大运河，1.5万立方米/天尾水经湿地系统深度处理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排入水体；接管企业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2、气污染防治要求：须落实《报告书》要求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

3、噪声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格栅渣、沉砂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污泥经脱水处理后运至武南或城区污水厂高干脱水点

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本项目以格栅及沉砂单元、污泥处理单元向外200米，MBR厌氧池向外10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

6、落实《报告书》中的突发事故各项应急措施。

7、本批复在取得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意见后方有效。

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设置，并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设备，与我局联网。

四、对你单位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如下（单位：吨/年）：

废水：废水量≤18250000，CODcr≤803，氨氮≤72.0875，总磷≤8.03，总氮≤273.75。

固废：零排放。

五、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需试生产的项目在投入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你单位应当向局环境监察部门申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4月27日

抄送：经发区管委会、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4月27日印发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工业类）

项目名称：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填报须知

一、填表要求

1、一式五份，打印稿或用不褪色墨水笔填写，涂改无效。

2、须如实申报，规范填写，不得瞒报和虚报。

3、所有填报内容须经法人审阅后签字认可。

4、备齐所有附件资料后报项目审批部门。对所有复印资料，审批部门可以要求提供原件核对。

二、附件资料

1、建设项目类

• 新办企业或更名企业提交工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已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提交其复印件；

• 属分支机构的，提交上级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经济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材料：环保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须提交《项目建议书》。

3、对环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须提交环境影响初步分析报告。

4、其他资料：总平图、排水许可证、承诺书等。

三、填表指南

1、封面上角表格，仅供生态环境部门填写。

2、“环保投资”填写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所计划投入的资金，如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设施。

3、“预期投产日期”填写预计建设项目完成后投产日期。

4、“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填写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5、“燃油”须标明重油或柴油。

6、“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用文字简要说明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列出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若已有详细方案，作为附件报送。

7、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态度必须明确，不得模棱两可。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鼎彪		联系人	刘利利	
联系电话	13235173822	传真	/	邮编	213145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290 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 290 号 1#车间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筑面积	未新增用地，利用 1#车间 400m² 空余区域进行建设		绿化面积	依托现有绿化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5 年 1 月		预计年工作日	240 天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是□ 否√		污水管网是否已接通	是√ 否□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证书编号）	都凯（HP00018662）		联系方式	187611967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业废水量（吨/年）	/	废水排放去向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COD（吨/年）	/			
	废水污染物平衡源	/			
	SO_2（吨/年）	/	NOx（吨/年）	/	
	VOC（吨/年）	/	颗粒物（吨/年）	/	

	大气污染物平衡源	/

二、项目拟建设地址周围环境（如非占用整栋厂房，须注明上下层企业情况）及主要敏感目标（居民点、纳污河流等）分布状况示意图

附图3-1 项目周边500m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项目名称：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

三、项目工艺及环境影响分析（本表填不下，请加附页）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主要产品（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名 称	数量（单位）	名 称	数量（单位）
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	8 批次/年，每批次使用原料约 2.5t	铜	19.2t/a
		白银	0.8t/a
		纯氩气	5000L/a
		拉丝油	0.6t/a

（二）、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备注
真空连铸炉及连铸设备	RVI-50	1	真空熔炼
真空感应熔炼炉	4 棍连轧机、7 棍连轧机	1	连铸
冷轧机	LC-N40T	2	大拉、小拉
闭式冷却塔	12HP	1	连铸
冷冻机	40 升	1	连铸
氩气气瓶	15m³	4	真空熔炼
高位水箱	/	1	连铸
总计		11	/

（三）、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 它	/

（四）、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固废、噪声、辐射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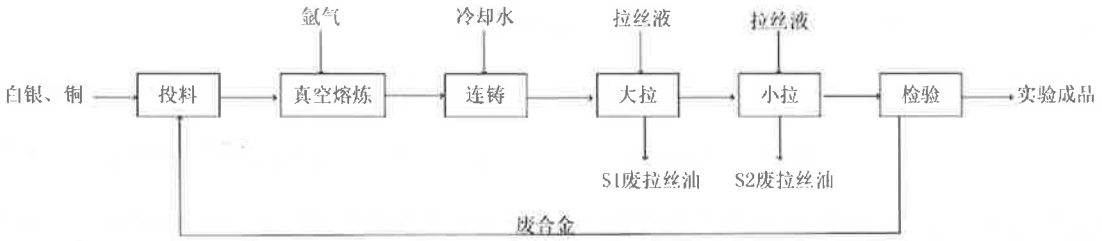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白银、铜按设定工艺比例通过投料口加入真空熔炼炉；

真空熔炼：关上投料口后进行抽真空并开始加热（电加热）熔铜，熔铜过程充入保护气体氩气，得到合金材料，合金材料自然冷却，由液态变为固态。真空熔炼炉生产时保持密闭状态，不产生废气；

连铸：合金材料放入真空连铸炉，温度控制在1150-1200℃左右，铜水通过炉体下方的结晶器冷却，由连铸线的牵引机构拉铸铜杆（10mm）成型，并由连铸线的盘线机对连铸的铜杆进行收卷，得到研发所需的合金杆，真空连铸炉生产时保持密闭状态，不产生废气；

大拉：将10mm合金杆通过第一道4棍连轧机进行拉拔，拉拔过程通过模具控制尺寸和拉丝液（拉丝液为拉丝油与水的混合物，比例为1:30）进行冷却，拉拔成3mm合金丝，合金丝通过收线机收卷，该过程产生S1废拉丝油；

小拉：将3mm合金丝通过7棍连轧机进行拉拔，与上述工艺相同，拉拔制成1mm合金丝并进行收卷，该过程产生S2废拉丝油；

检验：利用原有检测设备对材料的强度，直流电阻，单位质量进行检验，测试不合格品（废合金）作为原料投入真空熔炼炉，测试合格即为研发成功。

结晶器冷却水系统：冷却水由冷冻机提供，主要保证以0.2-0.4Mp，温度在15℃-30℃的冷却水供结晶器冷却用。

纯水制备软水效率为50%，产生的软水用于拉丝油配水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浓水回用于原有项目的退火冷却工段，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六）、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建设期、营运期）

（1）废水

①治理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纯水浓水回用于原有项目退火冷却工段，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排放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京杭运河。生活废水39t/a，其COD、SS、NH_3-N、TP、TN，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40mg/L、5mg/L、60mg/L，其接管量分别为0.016t/a、0.012t/a、0.001t/a、0.0002t/a、0.003t/a、0.002t/a。

（2）废气

不产生废气。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同意申报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公章

2024年 12月 25日

五、下一级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六、审批意见：

经办人：　　审核：　　签发：　　公章

年　　月　　日

（3）噪声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来自真空连铸炉、真空感应熔炼炉等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②排放情况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物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厂内不设生活垃圾堆场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拉丝油、废滤布、含油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应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及废油池各 1 处。

②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表以上所填报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注：委托签名须附委托书）

年　月　日

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环评文件报批申请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拟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汀路290号1#车间(新建□改扩建☑技改□)高性能特种合金材料研发项目，投资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江苏天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附有相关材料，特报送你局申请批准。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姓名：

申请日期：